

郸城县民政局敬老院棉帽项目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郸城县民政局敬老院棉帽项目采购

合同名称： 郸城县民政局敬老院棉帽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 郸城县民政局

乙 方： 河南悦翔科贸有限公司



甲方：郸城县民政局（采购人）

乙方：河南悦翔科贸有限公司（中标人）

1.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郸城县民政局敬老院棉帽项目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2. 合同文件

2.1 本合同条款。

2.2 变更补充文件。

2.3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品名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名称：压舌帽 面料：水貂绒 尺寸：分为大小两个 质量：帽子重量轻，柔软舒适不易破损 执行标准：GB18401 干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安全类别 B 级，可直接接触皮肤。	顶	1800	28 元	50400 元	

2	品名：羊毛线子帽 面料：羊绒线 尺寸：均码 质量：高弹 保温性好， 耐磨损 抗静电 执行标准：GB18401 干 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 本安全技术规范）安全 类别 B 级，可直接接触 皮肤。	顶	1750	28 元	49000 元	
	合计				99400 元	

（合同价款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合同的范围，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4.1 合同的范围：仅指鄆城县民政局（采购单位）的鄆城县民政局敬老院棉帽项目采购。

4.2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供货。

4.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4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5. 合同条款及特别条款

5.1 货物验收：

5.1.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产品资料的整理，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的主要依据。

5.1.2 甲方组织专家按照承诺内容对产品质量及服务验收，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

5.1.3 验收：

到场验收：_____。

5.1.4 甲方根据上述第 5.1.3 条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1.5 支付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5.2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5.2.1 乙方应按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6. 违约行为

6.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 逾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

(2) 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3)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5) 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6)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6.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 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1)款时，乙方应按合同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百分之五。其中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2) 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2)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而造成交付延期的，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二是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3) 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3)-(6)款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而因乙方违约行为此造成的损失超出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2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时,甲方应按货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货款的百分之五。

(2)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加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8.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单位名称 类别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鄆城县民政局	河南悦翔科贸有限公司
地 址	鄆城县福厚街中段	河南省周口市昌建新世界 A 座 1619 座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周军	张文才 张才
电话		18239493168
开户名称		河南悦翔科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 铁路支行
帐号		1717020409200209693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